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投资南海控股所持有瀚泓公司 10%股权的议案

鉴于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控股”）是公司控股股东的母公司，南海控股是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二、关于推荐王伟荣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人员不属于《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列为市场禁入的人员，他们具备合法的任职资格。

2、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人员符合公司制订的董事会成员的选择标准。

3、本次董事会所作出的提名王伟荣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正文结束）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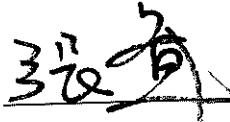
张 军

李侃童

2021 年 3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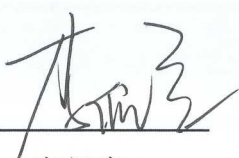
李侃童

2021 年 3 月 5 日

（以下无正文，为《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 格

张 军



李侃童

2021 年 3 月 5 日